

独立董事关于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东安动力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利润分配发表下述意见：

公司 2013 年亏损，不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关于现金分红的条件，董事会决定 2013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我们认为，2013 年，公司出现亏损，目前不分配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符合股东利益，我们认为是合适的。

（独立董事签字见下页）

五届十次董事会独立董事签字页

独立董事:

王银燕 王银燕

王洪祥 王洪祥

王福胜 王福胜

2014年4月25日